

桃園市仁和國小學生攜帶及使用行動電話(手機)管理辦法

101.10.5 家長委員代表會通過

一、依據：

依九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校務會議通過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二十四條第四款辦理。

二、主旨：

- (一) 為使學生學習順暢，在不干擾教學進行的前提下，有限度地保障學生使用便利通訊設備之權利。
- (二) 提供學生與家長更便捷的聯繫管道。
- (三) 促使學生養成使用手機的倫理，並遵守應有的公共道德與規範。

三、使用規定：

- (一) 不得開機使用的時間：在校上學時間(含社團上課與課後照顧班)。
- (二) 可以開機使用的時間：放學後的時間可使用手機(在校時間，各班級教室皆有分機可聯絡學生)。
- (三) 使用行動電話不得為下列情事：
 1. 以行動電話為工具致使發生行為偏差事件，如叫唆他人聚集、打架等情事。
 2. 使用行動電話致影響個人學習狀況，影響班級學習氣氛，在校時間違反手機使用規定，經任課老師保管而態度不佳者。
 3. 以行動電話拍照功能行惡作劇，造成他人不悅、傷害。
- (四) 學生攜帶手機到校，請妥善保管遺失自行負責。
- (五) 學生違反上列(一)至(四)項規範，不當使用行動電話不聽勸導，得依「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由教師暫行代管其行動電話至下課歸還，情節重大者則由訓導處暫時保管，必要時得通知家長或監護人領回。

四、申請程序：

1. 填寫「仁和國小攜帶(使用)行動電話(手機)申請書」，經導師親自與家長聯繫確認後轉送訓導處同意後始得攜帶。
2. 行動電話(手機)號碼更換者需重新提出申請，否則視同未申請。
3. 申請後經導師向家長查證，且經訓導處通知同意後，始得攜帶手機到校。

五、學生及家長應配合事項：

1. 配合規定使用時間始可開機使用，並不得使用或把玩行動電話(手機)。
2. 不得於在校時間使用手機傳送或接收簡訊。
3. 學校調查行動電話(手機)違規等相關事宜時，學生及家長有義務配合調查。

六、違反規定之處理方式：

違反以上規定者，由校方通暫時沒收手機，通知家長前來領取手機回去。並撤銷該學生使用之申請許可資格，且於半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

七、本管理辦法經行政會議討論後，送家長委員代表會審查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之，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生教組 劉洪任

訓導主任：訓導處 邱靖琿

校長：仁和國小 葛倫珮

仁和國小攜帶(使用)行動電話(手機)申請書

(本案經 101.10.5 家長委員代表會決議，上學期間禁止開機，僅能在放學後或緊急狀況時使用，本校有公用電話兩具，且各班均有電話分機可隨時撥入，請家長審慎考量是否申請，避免手機娛樂功能影響學生正常學習及手機遺失之問題)

年 班 學生 (請家長說明須攜帶手機之原因)

因 _____，願意接受前列「學生及家長必須配合及同意事項」並攜帶門號：_____行動電話(手機)到校，若有違反前述事項或其他與行動電話(手機)相關規定者，願接受學校依規定辦理之處分外，並撤銷攜帶手機到校之許可(六個月)，絕無異議。

學 生：_____ (簽名並蓋章)

學生家長(監護人)：_____ (簽名並蓋章)

家長聯絡電話：

行動：_____ 住家：_____

公司：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導師簽章：_____

生教組長審查簽章：_____

訓導主任核准簽章：_____

核准日期：_____ (自核准日期，始可攜帶)

審核同意後，由訓導處影印本申請書，核發原申請人。

註：

1. 行動電話(手機)號碼更換者需重新提出申請，否則視同未申請。
2. 申請後經導師向家長查證且經訓導處許可後始得攜帶手機到校